

附件:

### 高等学校学生信息核准与补录信息项

序号	字段名称	字段含义	字段类型及长度	备注
1	XH	学号	CHAR(15)	核准项
2	XM	学生姓名	CHAR(40)	核准项
3	ZJLX	学生身份证件类型	CHAR(24)	已采集须核准, 未采集须补录
4	ZJHM	学生身份证件号码	CHAR(18)	核准项
5	SFZZ	学生是否在职	CHAR(2)	补录项, 选填是/否
6	RXRQ	入学日期	CHAR(8)	核准项, YYYYMMDD 格式
7	XJZT	学籍状态	CHAR(24)	核准项
8	FMXM1	父母或监护人1姓名	CHAR(40)	补录项, 在职学生不采集
9	FMZJLX1	父母或监护人1身份证件类型	CHAR(24)	补录项, 在职学生不采集
10	FMZJHM1	父母或监护人1身份证件号码	CHAR(18)	补录项, 在职学生不采集
11	FMXM2	父母或监护人2姓名	CHAR(40)	补录项, 在职学生不采集
12	FMZJLX2	父母或监护人2身份证件类型	CHAR(24)	补录项, 在职学生不采集
13	FMZJHM2	父母或监护人2身份证件号码	CHAR(18)	补录项, 在职学生不采集

#### 备注:

1. 学生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, 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, 在职的学生不用填报父母信息;
2. 学籍状态可选: 注册学籍、暂缓注册、休学、保留学籍;
3. 学生和父母的身份证件类型可选: 1-居民身份证、6-香港特区护照/身份证明、7-澳门特区护照/身份证明、8-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9-境外永久居住证、A-护照、C-港澳台居民居住证;
4. 学生和父母的姓名均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, 分隔符用“-”, 生僻字用大写汉语拼音代替(不含音调);
5. 若证件类型是“1-居民身份证”, 则证件号码需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编码规则; 若证件类型是“C-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”, 则证件号码需符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编码规则。

